（上接B137版）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任福宾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守文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守文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其中：

特别决议议案：第1和2项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时调减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与营业总支出46,360.26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根据该实施问答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此次发布的实施问答，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该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该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该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775,749.70	-46,360.26	729,389.44
投资收益	283,163.24	-125.45	283,037.79
其他业务收入	49,310.78	-46,234.81	3,075.97
二、营业总支出	454,328.68	-46,360.26	407,968.42
其他业务成本	49,114.93	-46,360.26	2,754.67
三、营业利润	321,421.02	-	321,421.02
四、利润总额	321,386.88	-	321,386.88
五、净利润	313,873.11	-	313,873.1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推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12,429,3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1,743,060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修改注册资本。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15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增加兜底条款。
第17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20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经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12,429,3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41,743,0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修改注册资本。
第22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3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25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规